

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鴻彬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3724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2394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……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，刪除「民國」2 字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# 中 關 長 院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12/15



1000245936

無附件

共 1 頁 第 1 頁